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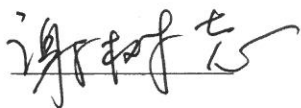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3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谢树志（签名）

吴宇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3年1月17日